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宇汗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u05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41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政風處製作「逗陣繞法院—鄉親與法院的對話問答集」電子書一案，惠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09年7月20日處政一字第1090021162號暨法務部廉政署106年4月21日廉預字第1060032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，提高民眾對司法的瞭解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自106年起透過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行政資源，橫向聯繫協助各法院辦理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，邀請在地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及感受。經分析106年及107年相關活動之書面紀錄，發現參與者之提問有相當雷同性，爰以便民之觀點，將各法院參訪民眾交流意見及其關心之議題，以去識別化之方式，彙集製作成問答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內容共分為5篇（法官/檢察官/法官篇、審判篇、法院大小事篇、日常法律問題篇及里長/校長老師/調解委員/保全業者篇），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政風專區/

109/07/23



逗陣繞法院（網址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20/index.html#p=1>），惠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